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监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 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亚电子"或"公司")于2024年6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,对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(草案)》的激励对象人员的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。依据《上市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的相关规定,公司对《2024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 了公示。根据《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 见后,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,相关内容公告如下:

- 一、公示情况说明
- 1、公示内容: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。
- 2、公示时间: 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7月7日,在公示期间内,凡对公示 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,可及时以书面、口头、电话或邮件形式向公司 监事会反映。
- 3、公示方式: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
- 4、公示结果:在公示的时限内,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。
- 二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审核方式

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名单、身份证件、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、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信息资料。

三、监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的公示情况,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,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激励计划规 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 - 2、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,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- 3、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及核心骨干人员。
- 4、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: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 为不适当人选;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 选; (3)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 管理人员情形的;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 (6) 中国证 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5、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、独立董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- 综上,公司监事会认为,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,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9日